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2019〕3号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学校正式注册的、按国家及学院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能顺利取得毕业证书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资格的本校应届毕业生，每名学生只有一次参评机会。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一）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勇于探索，乐于奉献，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名列前十名；

（三）统考课程（英语、计算机）不低于70分；

(四)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良好以上；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公益活动，身心健康；

(六) 对于参加市级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同学，申报优秀毕业生时，不占用班级相应的名额。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收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在评选期间有处分未撤销的，不得参加评选。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5%。

第七条 评选具体程序：每年四月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评选工作，接受学生个人申报，各教学点（函授站）汇总，学院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严格筛选、确定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学校审批。六月正式公布。

第八条 学校对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颁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申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专业	
教学点		班级		成绩排名		毕业设计 成绩	
计算机 成绩		英语成 绩		有无受过处分		身体	
大 学 期 间 评 奖 评 优 情 况							
大 学 期 间 担 任 社 会 工 作 情 况							
大 学 期 间 参 加 学 术 科 研 活 动 情 况							
函授站（教学点）意见				继续教育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注：①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②大学期间相关情况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所有奖项和荣誉均按证书标明的全称填写。
③函授站意见栏为：经审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附件 2: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序号	函授站名称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体育是否达标	毕业设计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